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司局函

科推字〔2018〕28号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科技司关于开展林业和草原 科技推广成果网上填报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内蒙古、大兴安岭森工（林业）集团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有关直属单位：

为继续完善国家林业科技推广成果库，做好林业和草原科技推广项目成果储备，加快推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根据林业科技推广成果库管理办法（林科发〔2017〕59号），我司决定组织开展林业和草原科技推广成果网上填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林业和草原科技推广成果入选条件

1.通过地市级以上有关科技成果评价机构鉴定、认定、验收、评审、评估和登记的科技成果，以及经审（认）定的良种、发明专利等；

2.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和产业要求，必须对社会、资源、生态无危害和不良影响，应用范围广，辐射作用强，无知识产权纠纷；

3.先进、适用、成熟、宜推广，对生产建设、生态保护和农民增收具有良好的支撑促进作用。

二、成果库系统填报须知

1.请各地、各直属单位以及草原领域院校科技主管部门认真组织成果所属单位进行成果信息填报，重点加强草原领域科技成果填报；

2.国家林业科技推广成果库管理信息系统网址：<http://124.205.185.55:8080/index.asp>，请使用用户名和密码登录，并于2019年1月28前组织成果所属单位完成成果库网上填报工作，到期后成果库录入功能将自动关闭；

3.对各单位上报的成果，我司将组织专家进行网上评审，并在系统中反馈评审结果，以便遴选林业和草原科技推广项目依托成果。

三、联系方式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科技司推广处

吴初平 010-84238520 18758560128

彭鹏飞 010-84238520 15801296725



(此页无正文)

抄送：北京、东北、南京、西南林业大学，中南林业科技大学，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中国农业科学院，中国农业大学，兰州大学，南京农业大学，甘肃农业大学，内蒙古农业大学，新疆农业大学，东北师范大学等。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科技司

2018年12月19日印发